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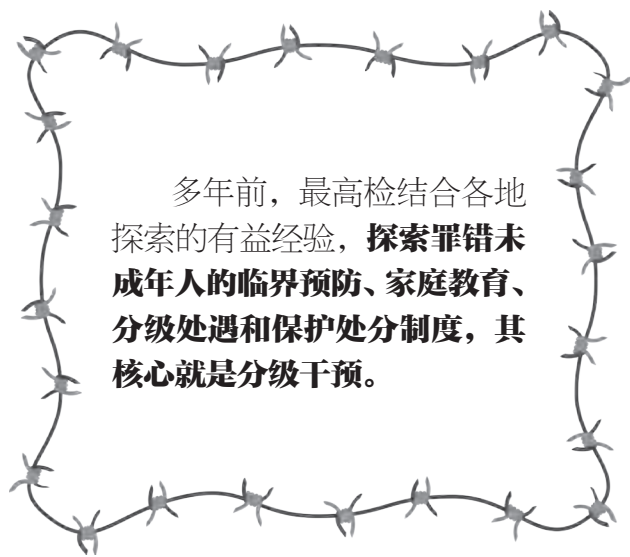
彼时，长宁法院就提出将未成年被告人当作一个孩子，而不是一个罪犯，宽容但不纵容。从严厉打击犯罪到教育、感化、挽救，这是我国未成年人审判理念上的一次重大转变。

“法律的出台与修改，往往受到现实中的极端案例推动和影响。”在刘艳燕看来，“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之前，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了任何犯罪行为一律不负刑事责任。伴随着前些年一些极端案件的出现，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也与时俱进，进行了调整。2024年邯郸初中生案，也可能会对相关法律调整起到影响作用。因为它引起了公众与学者的广泛讨论。最高检近期围绕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表态，想必也是关注到了这些问题。”

在少年法庭的设立，以及少年司法制度体系确立的基础上，高维俭认为，未来少年司法制度仍有一定完善的空间。“首先，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并有待于进一步的专门化、机制化、合理化；其次，未成年人警务制度的发展一直是短板，且时至今日仍未见起色，严重制约着整个少年司法制度和少年保护制度的系统发展；再次，分级干预制度仍亟待完善，尤其是专门教育制度的科学、合理的实施细则迟迟未能出台；最后，少年法学的学科建设和研究教学的匮乏，严重制约着整个少年法治事业发展的规模和质量等等。”

此外，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同样受到社会各界关注。

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徐建新书梳理了中国青少年保护与犯罪防治四十年。



多年前，最高检结合各地探索的有益经验，**探索罪错未成年人的临界预防、家庭教育、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其核心就是分级干预。**

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厅长綦杰此前接受采访称，2024年前11个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7万余人，其中包括侵犯人身权利犯罪4.5万余人，侵犯财产权利犯罪8300余人。

据綦杰介绍，总体上看，我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当前呈现三大特点：一是性侵害犯罪增幅放缓，但仍不容忽视；二是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三是个别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社会影响恶劣。

在所有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中，性侵害犯罪占比61%，而且这些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特征，譬如“非典型娱乐场所”成为性侵害犯罪新的风险点。因此不难理解，最高检在2月20日的新闻发布会上提到，将聚焦电竞酒店、酒吧等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滥用药剂等物等问题。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同时保护未成年人不受侵害，二者都很重要，因为我们每个人身边都有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无论是施害者还是受害者，都很容易引发公众的关注和共情。因此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权益维护、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应当在既有基础上不断推进，以回应公众的关切。”

刘艳燕说道。民

